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丁木先生继承丁玉华先生13,857,525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18年9月14日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

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丁玉华先生逝世前直接持有三角轮胎27,715,050股股份，根据山东省威海市世纪公证处出具的(2018)鲁威海世纪证民字第1667号公证书，丁玉华先生的妻子王福凤女士取得其中13,857,525股股份，儿子丁木先生继承另外13,857,525股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此次过户完成前所持股份		此次过户完成后所持股份	
	股份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丁玉华	27,715,050	3.46%	0	0
王福凤	0	0	13,857,525	1.73%
丁木	100,000	0.01%	13,957,525	1.74%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0日